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健凱

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7之「單位及數量（備註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包(含包裝袋1只)（備註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564號鑑驗書，【鑑定結果：含第二級毒品大麻，驗餘淨重1.0561公克】），偵卷44152號第629頁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7之「單位及數量（備註）」之記載，對照原判決事實、理由及卷內證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趙振燕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